关于《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》的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国发〔2013〕35号文件精神，2014年，我市在全省率先建立普惠型的高龄津贴制度。2016年，市民政局联合多部门制定了《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郑民文〔2016〕28号），建立了全市统一的高龄津贴信息管理系统。为让老年人更加便捷的享受到高龄津贴待遇福利，经多次座谈了解和讨论研究，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修改完善，拟定了《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目的和依据

为推动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提升我市高龄老年人优待水平，弘扬尊老、敬老传统美德，保障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《中共郑州市委  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政策，结合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，起草了本办法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市民政局对全市高龄津贴发放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，2021年6月，研究拟定了《办法》起草方案。此后，会同市财政、人社、公安、卫健、大数据等部门，7月19日完成《办法》起草工作。市民政局牵头征询了相关单位意见建议，并修改完善。8月上旬，征求了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财政、民政等相关部门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。8月27日，主管副市长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包含《办法》在内的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政策、制度、标准文件进行研究修改。8月31报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研究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6章28条，主要内容：一是明确了高龄津贴发放对象。年满80周岁（含）及以上，具有本市户籍或属驻郑军队离退休人员的老年人。高龄津贴以身份证出生年月作为始发依据。二是明确了发放标准。80周岁至89周岁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享受100元高龄津贴；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享受200元高龄津贴；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享受300元高龄津贴。三是明确了发放主体。人社部门、民政部门共同负责高龄津贴的发放工作。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，由人社部门负责发放，其他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。四是　　　　探索推进免审即享。已办理我市社会保障卡的老年人无需申报，免审即享。未办理我市社会保障卡的老年人应尽快办理，未办理社会保障卡之前需要申请，申请采取线上和线下申请两种途径，线上线下申请具有同等效力。五是明确取消老年人高龄津贴年审，社区（村）、街道（乡、镇）、各区县（市）民政部门每月通过高龄津贴信息平台进行数据比对，审核确定高龄津贴发放名单。

郑州市民政局

2021年9月14日